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吉林省“摆渡杯”青年 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内各高校，省内各创业孵化基地，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吉林赛区比赛暨吉林省“摆渡杯”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6〕19号）精神，省人社厅将举办吉林省“摆渡杯”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0月20日，符合报名条件（报名条件参照大赛总体方案）的团队（企业）登录吉林人才网（<http://www.jlrc.com.cn>）报名通道，进行网络报名。

二、大赛形式

本次大赛设四个行业赛和一个专项赛。行业赛分为“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以及“综合类”等四项；专项赛即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

三、报名条件

大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报名参赛团队（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报名参赛人员须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40 周岁，可以是境内高校青年学生、青年农民工、社会青年、港澳台青年以及海外留学青年。

（一）团队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4.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5. 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二）企业组报名参赛条件

1. 该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该企业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3. 该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 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四、大赛结果发布

我省将在年底前召开比赛结果发布会,届时将对获奖团队(企业)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及奖金,同时对参赛项目将通过大型活动等形式予以巡回展示和推介。

行业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 韩雪(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联系电话:0431-85611112 13904308908 13089117959

传 真:0431-85611112

邮 箱:382597922@qq.com 282331084@qq.com

农民工专项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庆尊(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联系电话:0431-88690826 13756568916

传 真:0431-88690826

邮 箱:1097170275@qq.com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6日